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莉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vickyle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501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00050164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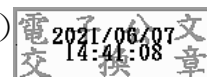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，調整109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人才認證檢核年限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769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致各級學校停課，影響認證教師參與研習、公開觀、授課、申請及繳交認證資料之期程，為顧及認證教師之權益，爰擬延長「107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」及「108學年度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」之認證研習時數檢核期限一年，調整後各年度認證申請年限如附件。
- 三、原109學年度認證收件期程（原訂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）不另更動，倘認證教師不及於前述期程送件，得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之增辦審查作業期程送交認證審查資料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

110/06/07 15:44



1100004101

有附件